

# 《心理學概要》

## 試題評析

本試題在「知覺心理」部份佔了50分的配分，其中第二題的題目與教育行政之心理學概要第四題十分相似。另外兩題分別為「社會心理學」以及「變態心理學」的範圍，也都是近年常見的試題。考生只要熟讀教材內容，並且列舉切身的實例，應可獲得中等以上的分數。

### 一、解釋「視知覺發生在腦，而非在眼」的正確性與意義。(25分)

**答：**

「視知覺發生在腦，而非在眼」這句話是正確的。眼睛是感覺器官，感官只是攜帶外界訊息而已；而大腦的整個活動才是決定最後的知覺體。我們可以從雙眼視像融合的現象，看出對於這句話的證明。人類的兩隻眼睛視線的角度不完全相同，故而在兩眼網膜上所構成的兩個影像，彼此稍有差別的現象，稱為雙眼線索。雙眼像差線索是基於兩眼對同一物體各自獲得的稍微不同影像而成雙眼像差，他也是偵測相對深度最精確有效的線索。當我們凝視某一個物體，兩眼網膜上的成像會有所不同，這是雙眼像差形成的原因，但由雙眼像差構成雙眼線索的神經生理過程，我們感覺不到。因為等到兩眼的訊息傳入大腦而變成知覺意識時，原本的兩個影像，已經合而為一了，這便是「雙眼視像融合」。

「視知覺發生在腦，而非在眼」的意義在於感覺與知覺的關係：感覺是與外界物體無關連、隱私的感官活動，它偏重生理性，個別差異較小，所得經驗較孤立、以現實刺激為限，是層次較低的活動。知覺則是指與外界物體及過去經驗有關連的統整經驗，它偏重心理性，個別差異較大；所得經驗較統整有組織，而且不以現實刺激為限，是層次較高的活動。例如：當你看到鳥停在樹上時，鳥的形狀投射只是感覺，如果改為「我看到麻雀停在榕樹上！」，這便是知覺了。我們從母親的子宮中便開始組織各種感覺經驗，過去我們逐步地建構出物體(例如：一張說話的臉與父母溫暖柔軟的皮膚)與環境(例如：嬰兒床、廚房與客廳的感覺)…等知覺，逐漸地，我們賦予各種感覺意義，並建構了一個知覺世界。

大腦和眼睛也就是知覺與感覺的關係，當眼睛感覺到某一影像(無意義的影像)，它攜帶這個外界訊息能量傳導至大腦，大腦將感覺刺激聚集、組合，並且根據過去經驗、線索的記憶來收檢、翻樣本、辨識之後，嘗試將這種感覺賦予意義，將感覺經驗組織為一個個特定的物體和環境。這個過程便是個體分辨、組織並將感覺訊息意義化的一連串知覺過程。例如視覺印象先被傳送到枕葉區時，視為感覺，然後在於顳葉區被闡釋，再送往頂葉區與額葉區的前運動皮質層進行交互作用，方產生意義。

### 二、試舉出三個完形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y)的知覺組織原則，並說明之。(25分)

**答：**

個體將感覺訊息轉化到知覺，是一個內在的主觀選擇處理歷程，此為知覺的組織性。人的主觀選擇歷程是相當具有組織性的；是有系統，合於邏輯，而不是雜亂的。以下舉出三種知覺組織原則：

- (一)相似原則(law of similarity)：在知覺場地中有多種刺激同時存在時，各刺激物之間在某方面的特徵(如大小、形狀、顏色等)如有相似之處，在知覺上即傾向於將之歸屬於一類。完形心理學家們將此種按刺激相似特徵組成知覺經驗的心理傾向，稱為相似原則，例如將同樣是心型形狀的圖案歸為一類。
- (二)閉合原則(law of closure)：有時候，知覺場地的刺激物，表面看來雖各有其可供辨別的特徵，仍不能確定刺激物之間的關係。在此種情況之下，觀察者常運用自己的經驗，主動地為之補充或減少刺激物之間的關係，將片段訊息加油添醋以形成整體性，從而增加它們的特徵，以便有助於獲得有意義、合於邏輯的知覺經驗，便是閉合原則，例如主觀輪廓的閉合。
- (三)連續原則：與閉合原則頗為相似的另一知覺組織的心理原則，為連續法則(law of continuity)。知覺的連續原則所指的「連續」，未必指事實上的連續，而是指心理上的連續，例如卡通的閃光現象、霓虹燈。知覺上的連續原則，在繪畫藝術、建築藝術以及服裝設計上，早已廣泛應用；以實物形象上的不連續，使觀察者產生心理上的連續知覺，從而形成更多線條或色彩的變化，藉以增加美的表達。連續原則並不只限於用來解釋視知覺，聽知覺也會有連續心理組織傾向。多人一起合唱，或多種樂器合奏，有音樂涵養的人，不會把不同聲音混而為一，而是分辨出每一種聲音的前後連續。

完形心理學的知覺組織原則上描述了我們是如何來辨識形狀，基於完形取向的「整體並非是部分的整合」概念，物體的整體形狀知覺與物體的各個部份加總的知覺不同。也幫助我們了解知覺如何為各個部份或元素形成的集合體。

三、何謂團體極化效應 (group polarization effect)？請解釋產生此效應的原因。(25分)

**答：**

團體極化效應是在團體決策中，團體成員過份誇大團體的原始立場與偏好，即在團體決策過程中，產生趨向兩極端偏移的現象，其極端情形有二：

- (一)冒險偏移(risk shift)：如果團體成員較多激進者，他們所做成的團體決策就會比個人決策更為冒險激進。團體決策過程也較傾向冒險極端的方向。
- (二)謹慎偏移(cautions shift)：如果團體成員較多屬於謹慎保守者，他們所做成的團體決策就會比個人決策更為謹慎保守。團體決策過程也較傾向保守的方向。

至於產生團體極化效應的原因：

- (一)責任分散：人們認知團體中有他人存在，因而降低了自己的責任與義務感。在做個人抉擇時，結果須自行負責，故而少走極端，在團體決策時，結果的成敗非屬個人責任，故敢於走較極端的決定。
- (二)說服理由假說：在團體討論時，因聽到別人所持理由勝於自己，因而加重了自己態度上原本偏於謹慎或冒險的極端程度。當人們聽到支持其觀點的新論點時，他們會更肯定自己的想法。
- (三)團體常模：團體常模來自團體中多數人對於行為或態度標準的共識。當人們收到他人支持自己的論點時，他們獲得他人更多的社會認可因此會變得更接近團體常模。當訊息或表達來自團員所尊敬的「自己人」所發出時，則決策移動會朝向同意，甚至比平常更趨向極化。團體決策通常會因為趨向團體常模的特性而變得極化。
- (四)社會比較(social compare)：每一個成員都想比團體平均高一點，當自己的意見被重視時，就表示自己比其他成員高明一點，高明一些所代表的意義為何，就當時的團體而定。例如在一個激進的團體中，高明一些指的就是更激進一點；然而在一個保守的團體中，高明一些則是指更保守一點。因此在團體的討論過程中，其他成員為了贏過這些人，他們會傾向於更為極端的意見，以顯示自己的高明程度，團體的決定也因此而愈來愈極化。

無論產生團體極化的真正原因是什麼，團體極化效應影響決策團體採取極端的意見，必會增加團體決策的危險性。在社會中，不管是從事政治、軍事或企業決策的團體，有可能因為團體極化的影響，而做出傾向極端危險的決策，將可能付出重大代價。

四、比較「一般性焦慮症 (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與「強迫症 (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差異。(25分)

**答：**

一般性焦慮症與強迫症皆屬於焦慮症。焦慮症為一種心理異常症，患者時常感到強烈的焦慮，此情感使個體感到極度的困擾。以下分別解釋此兩種焦慮症並比較其差異：

(一)一般性焦慮症(generalized anxiety disorder, GAD)：

又稱泛慮症。指在任何時間與任何事都會引起患者的焦慮反應，也伴隨著如肌肉緊張痠痛、腹瀉、心悸與暈眩等生理現象。患者對於生活中細枝末節的小事特別敏感，總覺得不幸的事故，隨時都會發生。對過去反覆的回憶失敗經驗；對未來擔心猶豫，一旦做了決定，反而焦慮心態更嚴重。患者所焦慮的事物並不固定，故而又稱此種情形為游離性焦慮(free-floating anxiety)。

(二)強迫症(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

是指患者受到持續不斷的一些想法所困擾，且會因而不斷的去採取一些行動的症狀。這些想法多半圍繞在害怕髒亂、細菌、意外或是傷害行為之上，患者因此而重複的進行一些行為來減低這些負面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例如不斷的洗手、關瓦斯、檢查門鎖等行為，以至於影響到一個人的日常生活。強迫症也含有兩種意義：

- 1.強迫性思想(obsessive thought)：一種擺脫不了持續的想法、影像或衝動；包括人困擾的疑慮、想法、衝動、恐懼或影像。雖然這些思想不合理，但是腦中卻一再浮現這樣的想法。例如：和父母吵架之後，一

直浮現父母會出車禍的想法，雖然覺得不合理，但腦中一再浮現，讓自己十分痛苦。

2.強迫性行爲(compulsive behavior)：一種無法控制的衝動，像重複做一些無意義的行爲；或者患者因為強迫思想或必須要嚴格遵守的某些規則而造成的重複行爲，例如洗手、把東西排整齊；或者重複的心智活動，例如祈禱、數數字。

在日常生活中，誰都免不了有強迫思想的傾向。強迫思想或行爲嚴重到對自己生活產生困擾的地步，才被視為強迫症。

(三)一般性焦慮症與強迫症的差異：

強迫症也被歸類在焦慮症裡，原因是患者對自己不能控制的思想或行爲感到恐懼，因此產生了類似焦慮症的身心反應。而強迫症與一般性焦慮症兩者的差別在於：

1.引起焦慮的原因不同：一般性焦慮症多是由外在原因所引起，而引起強迫症的原因，則是當事人自己的想法或行爲。一般性焦慮症患者長期處於特定的外在壓力事件，才經常的處於焦慮、不安、擔心、憂鬱的心情之中。而引起強迫症患者焦慮的原因，來自患者對自己不受自主意志所支配的想法或行爲，即使其思想或行爲違反自己的意志，仍然一再身不由己地重複出現該種行爲而感到困擾。

2.症狀危險性的差異：強迫症患者之所以對自己思想或行爲產生恐懼感，原因是強迫思想有時是極為可怕的。在一般強迫思想中，攻擊性或性侵犯的思想佔大多數。此類強迫思想一旦表現於行動，勢必造成嚴重的後果。

#### 【參考書目】

1. 陳億貞譯(2003)，普通心理學，台北：雙葉。
2. 張春興(1991)，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3. 曾華源、劉曉春譯(2000)，社會心理學，台北：洪葉文化。
4. 路珈、蘇絲曼(民97)。心理學得分密笈。